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魏郁人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羈押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3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魏郁人（下稱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中即坦承犯行，且配合調查；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Telegram暱稱「炸豆腐凱凱」、「隨風往事」、「黑神話悟空」及其他共同被告均未曾謀面，且不相識，皆由手機通訊軟體聯繫收受指示；被告與之聯繫之手機業經扣押，已無從任何方式得以聯繫，更無可能收受任何指示，外在條件已經明顯改善，無再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可能，而無反覆實施之虞甚明。又被告犯罪頻率非屬密集、犯罪行為次數僅有4次、犯罪條件均已被阻斷，羈押被告在手段上，應屬激烈，嚴重侵害被告身體及自由權，且被告遭逮捕已受相當驚嚇，無再犯之可能，偵查中之羈押，即已達成本案追訴犯罪及預防犯罪之目的。本案審判中之羈押，應予以撤銷。退步言之，如認被告尚有羈押之原因，惟必要性較低，請准以其他替代手段以代替羈押，因被告尚有父母及妻小須扶養，以具保等替代處分限制被告之方式來代替羈押，較符合比例原則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審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01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2 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03 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4 項第7款定有明文。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
05 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
06 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
07 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
08 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
09 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
10 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
11 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
12 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
13 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被告前經原審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涉犯刑法第
1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17 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
18 戶罪之嫌疑重大，且被告於短時間內多次犯加重詐欺取財行
19 為，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具刑事訴訟法第
20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21 判、執程序，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執行羈押3月，有
22 原審裁定可查，並經本院核閱原審影卷無訛。又被告涉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業
24 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起訴書所載相
25 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亦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26 (二)被告抗告意旨雖以其已坦承犯行，且對於其他共犯即Telegr
27 am暱稱「炸豆腐凱凱」等人均不認識，是使用手機通訊軟體
28 聯繫收受指示，而被告與之聯繫之手機業經扣押，已無從聯
29 繫，而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不具羈押原因等語。然查
30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
31 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

01 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經驗
02 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
03 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
04 次興起犯罪意念復為同一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
05 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或
06 延長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預備再為同一犯
07 罪，僅須由其犯罪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
08 該條所列罪行，該某種條件現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
09 之外在條件未有明顯改善，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
10 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
11 罪之虞。而經本院審閱上揭卷宗後，被告所涉屬集團性加重
12 詐欺取財犯罪行為，被告分擔取簿手之工作，另有其他成員
13 負責向被害人詐騙金融卡或存摺，被告依指示前往統一超商
14 等門市領取詐欺所得包裹後，再轉寄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而詐騙取得之金融卡，依一般經驗，顯係為供實施詐騙
16 犯行時，給予被害人匯款洗錢之用，其參與之詐欺集團上下
17 游間分工精細，本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且本案僅查獲被告
18 參與分擔之取簿手行為，其餘被告之上下游即Telegram暱稱
19 「炸豆腐凱凱」、「隨風往事」、「黑神話悟空」等人並
20 未查獲，客觀外在環境仍未有明顯改善。而被告雖辯稱其手
21 機已經扣案，而不再能與其他共犯聯繫等語；惟被告既然是
22 使用Telegram通訊軟體與其他共犯聯繫，依現今通訊軟體發
23 展程度，只要有帳號、密碼，縱被告手機已遭扣押，仍能使
24 用該扣案手機外之其他電腦、平板或手機等裝置登入，並無
25 障礙。綜合觀察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有事實足認被告
26 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且被告所涉加重詐欺
27 取財等犯行，經扣案之金融卡即達7張，可能嚴重危害社會
28 治安，所涉罪質具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尚無得以其他
29 強制處分替代。應認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30 羈押要件相符，若不對被告實施羈押，恐有危害社會治安之
31 虞，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

01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
02 則後，應堪認仍有執行羈押之必要。是原審所為羈押之裁
03 定，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至於被告抗告意旨雖另以其
04 尚有父母及妻小須扶養，請求以具保等替代處分限制被告之
05 方式來代替羈押等語。然查被告所指其須扶養父母及妻小等
06 家庭生活狀況，非屬原審裁定是否羈押時所應考量之事項，
07 且本件亦查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要件之事
08 由，是被告以此為由提起抗告，尚非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經原審訊問被告後，審酌全案卷證，以被告
10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
11 之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12 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因認有羈押之原因
13 及必要，而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17日起羈押3月，尚屬有
14 據，核無不合。被告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請
15 求撤銷原審所為羈押裁定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19 法官 游秀雯
20 法官 林源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江玉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